

中缝2-11

(2017)浙 0302 民初 12919号
周恒伟:本院受理原告杜美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302 民初 129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305 民初 546号

精工阀门有限公司、五洲装备有限公司、华东阀门有限公司、杨连成、夏福荣:本院已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与被告精工阀门有限公司、五洲装备有限公司、华东阀门有限公司、杨连成、陈锦法、夏福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已于2018年7月10日申请撤回对原告精工阀门有限公司、五洲装备有限公司、华东阀门有限公司、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杨连成、陈锦法、夏福荣的起诉,因你联系方式不上,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撤诉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撤诉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327 民初 773号

灵宝市轩瑞矿产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孟首吉、马仙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冶矿建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灵宝市轩瑞矿产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孟首吉、马仙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327民初7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初 2759号

林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沈芹与被告林建国离婚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离婚案件当事人权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沈芹起诉请求判令:1、原、被告离婚;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3 民初 1231号

姚忠平:本院受理原告张小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503 民初 1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3 民初 719号

沈强:本院受理原告宋春旭诉你、沈芳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503 民初 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 0503 民初 5648号
任国庆:本院受理原告钱明杰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503 民初 56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3 民初 1492号

陈剑:本院对原告费战芳与被告陈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503民初1492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3 民初 134号

周丽容、温宇祥、温思敏:本院受理原告温柏英与被告周丽容、温宇祥、温思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503 民初 134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3 民初 1813号

沈丹、李海龙、严晓芳:本院受理原告邱晓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2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3 民初 1704号

施雄伟、刘紫霞:本院受理原告钱武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8)浙 0503 民初 1872号
张应富、杨凤美:本院受理原告何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3 民初 1324号

陆红惠:本院受理原告孙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503 民初 1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3 民初 1174号

邱卫东、鲁春学:本院受理原告彭海龙与被告邱卫东、鲁春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503 民初 1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3 民初 2757号

戴真玉:本院受理原告任大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02 民初 1062号

李国义:本院受理原告刘晓内诉被告李国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02民初 106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02 民初 6726号

王超:本院受理原告凌晨诉被告王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02民初 672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8)浙 0702 民初 7453号
张宝良、张东: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大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宝良、张东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张宝良、张东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02民初745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02 民初 7454号

翁雅婷: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大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翁雅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翁雅婷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02 民初 745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82 民初 5156号

朱伟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朱伟锋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82 民初 51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朱伟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53725.98元并支付透支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分期手续费(计算至2018年7月18日止透支利息为9275.88元、逾期还款违约金为2912.63元、分期手续费为540元,以后按合同约定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不超过年利率的24%)。案件受理费137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朱伟锋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782 民初 5157号

金日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金日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82 民初 51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金日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74432.3元并支付透支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分期手续费(计算至2018年7月18日止透支利息为13928.22元、逾期还款违约金为1879.46元、分期手续费为802.48元,以后按合同约定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不超过年利率的24%)。案件受理费198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金日进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5407号

福建华城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豪原渺网有限公司诉被告福建华城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540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7日8时4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8)浙 0702 民初 6882号
严小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与被告严小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严小军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02 民初 688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2471号

张俊伟:本院受理原告叶进升诉被告张俊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24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2511号

季顺年:本院受理原告吴新斌诉被告季顺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25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2473号

陈明楷、薛芬先:本院受理原告黄金凤诉被告陈明楷、薛芬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24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8年1月31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原告王越明诉被告张胜一案,案号应为“(2016)浙 0104 民初 7571号”,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5月25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原告王越明诉被告张胜一案,案号应为“(2016)浙 0104 民初 7571号”,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7月27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案号(2016)浙 0226 民破 1号之二的公告,落款法院应为“宁海县人民法院”,特此更正。